

表6

2017年湘桥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“三公”经费	248.7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26.2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98.6
1. 公务用车购置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98.6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123

备注：

关于 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构成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护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情况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6.2 万元，比 2016 年实际支出数增加 8.0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区委防范办需多次到境外开展工作，比去年实际支出增加 10 万元，统战部、外事侨务局新增多项出访任务和接待任务，比去年实际支出数增加 4 万元。

2、公车购置费 0 万元，2017 年公车购置费的预算无安排；公车运行维护费 98.6 万元，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.7%，由于公车改革之后，公车使用次数大幅度减少，2017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略有减少。

3、公务接待费 123 万元，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6.47%，严格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，严控会议接待数量，严管超标接待，因此在预算安排中对公务接待费进行压缩，2017 年公务接待费略有减少。